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14年1月27日至2月7日，日内瓦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
决议附件第 15(b)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
汇编的资料

越南

本报告汇编了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报告中所载资料(包括所涉国家的意见和评论)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报告和其他相关的联合国正式文件所载资料。因受字数限制,报告采用提要的方式。有关资料全文请查阅注释标明的文件。除人权高专办对外发布的报告和声明中所载意见、看法或建议外,本报告不含人权高专办任何其他意见、看法或建议。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7/119 号决定通过的一般准则编写。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注明出处。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普遍定期审议的周期及周期内发生的变化。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¹

世界人权条约²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审议后的行动	尚未批准/接受的人权文书
批准、加入或继承	<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82年)</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1982年)</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82年)</p> <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82年)</p> <p>《儿童权利公约》(1990年)</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1年)</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01年)</p> <p>《残疾人权利公约》(只签署, 2007年)</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p> <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p> <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p>
保留、声明和/或谅解	<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声明: 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十八条第一款; 保留: 第二十二, 1982年)</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声明: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982年)</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声明: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1982年)</p> <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保留: 第二十九条第1款, 1982年)</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撤销保留: 第5条第1、第2、第3和第4款, 2009年)</p>	
申诉程序、调查和紧急行动 ³			<p>《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第十四条</p> <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四十一条</p> <p>《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p> <p>《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p> <p>《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p> <p>《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p> <p>《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p> <p>《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p> <p>《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p>

其他相关主要国际文书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审议后的行动	尚未批准的文书
批准、加入 或继承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和 第一附加议定书 ⁴ 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第 87 号和第 105 号除外 ⁵ 教科文组织《取缔教育歧视公约》	《巴勒莫议定书》 ⁶	关于难民和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⁷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第二和第三 附加议定书 ⁸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劳工组织基本公约，第 29 号除外 ⁹ 劳工组织第 169 号和第 189 号 公约 ¹⁰

1. 赤贫问题独立专家建议越南批准并立即实施主要的人权条约，如《禁止酷刑公约》、《保护移徙工人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的任择议定书，以加强它的法律 and 体制框架。¹¹ 同样，在 2012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越南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2012 年，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越南批准《移徙工人权利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¹²。2012 年，儿童权利委员会也促请越南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¹³、《残疾人权利公约》¹⁴、《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¹⁵。

2. 儿童权利委员会鼓励越南批准《罗马规约》。¹⁶

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鼓励批准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任择议定书》、1954 年《关于无国籍者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¹⁷

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越南批准《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土著和部落人民的第 169(1989)号公约》。¹⁸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批准《劳工组织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第 189 号公约(2011)》。¹⁹

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鼓励越南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的规定发表声明。²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建议越南批准《公约》第八条第 6 款的修正案。²¹

B. 宪法和立法框架

6. 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国家工作队)注意到 1992 年颁布，2001 年修订的现行《宪法》正在修订中。宪法修正案起草委员会在协商进程中让民间社会、媒体和其他方面发挥了前所未有的作用，这得到了好评。国家工作队强调，《宪法》必须国家对增进和保护人权的责任，国际法的至高无上以及与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接轨的普遍需要。²²

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若干立法措施：《两性平等法》(2006 年)²³、《禁止人口贩运法》(2011 年)、《残疾人法》(2010 年)、《教育法》(2005 年)及其修正案(2009 年)、《保护、照顾和教育儿童法》(2004 年)。²⁴但是，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对法律改革的进展缓慢表示关注。²⁵
8.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注意到，2008 年《越南人国籍法》是减少无国籍状态方面的一个历史性成就。它还确保以前来自邻国的难民所生的后代能够享有国籍的权利。²⁶
9.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越南使接受法草案生效。²⁷
10.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越南通过一项全面的禁止歧视法，根据《公约》列入种族歧视的定义。²⁸
11.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缺少执行打击种族歧视方面的现行立法、政策和体制框架表示关注，并关注地注意到某些规定的措辞含义广泛而不精确。²⁹
12.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关于族裔和宗教原因的歧视规定，特别是《信仰和宗教法令》(2004 年)第 8 和第 15 条表示关注，因为这些规定禁止被认为是“破坏国家安全”和“对民族团结或国家的良好文化传统带来消极影响”的宗教活动。³⁰
13.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a) 《关于行政司法的第 44 号法令》允许对涉嫌犯“国家安全”罪的人未经审判实行高达两年的行政拘留；(b) 《关于公共秩序的 38/2005/ND-CP 号法令》禁止在国家机构和公共大楼外面举行示威；(c) 《第 09/2005/TT-BCA 号通报》禁止未经国家允许五人以上的集会。³¹
14.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越南改革国内立法，将各种虐待儿童的行为列入其中，并在执法官员、司法机构以及与儿童一起工作或为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中传播这项立法。³²

C. 体制和人权基础结构及政策措施

1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鼓励越南按照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建议，³³ 遵守《巴黎原则》，立即建立一个独立的人权机构，并赋予广泛的人权授权。³⁴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建立一个独立的监测机构，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³⁵
1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欢迎建立族裔理事会，并注意到负责执行族裔少数群体政府政策的族裔少数群体事务委员会。³⁶
17.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极其重要的《2011 年至 2020 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将人权界定为一个综合性问题，应予以纳入所有国民发展重点事项和活动的主流。³⁷

18. 难民署赞扬越南努力地继续开展关于出生登记的全国运动。³⁸ 难民署建议越南继续采取步骤，确保不歧视地对所有儿童的出生进行登记，包括审查现行立法框架，查明可以通过区域良好做法来增补的所有差距。³⁹

1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欢迎在住房、教育和语言学习等领域为最贫穷的族裔少数群体采取特别措施。⁴⁰

20.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对拨给儿童的资源稀缺表示关注，这种情况特别影响到生活在偏远地区的儿童、残疾儿童以及来自族裔少数群体和土著群体的儿童。它建议越南在编制国民预算时采用儿童权利的方法。⁴¹

21.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援助越南儿童国家行动方案》(2011-2020 年)和《关于保护儿童的国家方案》(2011-2015 年)，⁴² 但它对影响到儿童的国家政策和方案之间缺乏协调表示关注。⁴³

22. 儿童权利委员会欢迎《2001-2010 年教育发展战略计划》和《2003-2015 年全国人人受教育行动计划》，⁴⁴ 它鼓励越南在人权教育方面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⁴⁵

23.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越南的腐败程度表示关注。⁴⁶

二.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A.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⁴⁷

1. 报告提交情况

条约机构	上次审议中所列的结论性意见	上次审议后提交的最新报告	最近的结论性意见	报告提交情况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01 年 8 月	2011 年	2012 年 3 月	第十五至第十七次报告应于 2015 年提交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1993 年 5 月	2011 年	-	第二至第四次报告待 2014 年审议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2 年 7 月	-	-	第三次报告自 2004 年逾期未交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7 年 1 月	2013 年	-	第七和第八次报告待审议
儿童权利委员会	2003 年 1 月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2006 年 9 月 (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2009 年	2012 年 6 月	第五次第六次报告应于 2017 年提交

2. 对条约机构具体后续行动请求的回复

结论性意见

条约机构	应提交年份	事项	提交年份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2013 年	自我身份认定的权利；土著对土地的权利；少数群体。 ⁴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	2003 年	死刑；拘留条件；对妇女的家庭暴力；宗教自由；达加尔人(三名)的待遇；对公共集会和示威的限制。 ⁴⁹	2003 年 ⁵⁰

B. 与特别程序的合作⁵¹

	上一轮审议时的情况	目前情况
长期有效邀请	无	无
已进行的访问	宗教自由	赤贫 少数群体问题 外债 保健
原则上同意的访问		文化权利 宗教
已提出请求的访问	意见自由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粮食 外债 水和卫生设施	意见自由 法外、即决或任意处决 粮食 酷刑 人权维护者 移徙者 买卖儿童
对指控信和紧急呼吁的回复	在审议所述期间，特别程序发文 26 次。	
后续报告和访问	赤贫问题独立专家的后续报告	

三.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A. 平等和不歧视

2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越南不承认种族歧视和族裔群体之间的不平等以及对少数族裔出身的人的不良社会态度深表关注。它建议根除歧视性的陈规陋习。⁵²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通过一项综合性战略，防止族裔歧视。⁵³

25. 国家工作队指出，尽管在法律上对平等有保障，但实际上，习惯规范和传统常常主导着遗产、继承和婚姻财产关系，家庭财产的分割对妇女不利，阻碍她们行使自己的权利。⁵⁴

2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深表关注的是，处于不利地位的族裔少数群体和多数群体京族之间存在社会经济的差距，这种情况对土著和少数群体带来消极影响，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保健方面的消极影响。⁵⁵

2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高棉人、达加尔人(三名)和苗族人中有些基督教徒和佛教徒在宗教习俗方面受到歧视和限制表示关注，它建议越南解决来自没有得到承认的宗教团体的族裔少数群体受到双重歧视的问题，并确保它们自由信教的权利。⁵⁶

2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户口制度表示关注，因为它在就业、社会保障、保健服务、教育和行动自由权方面对属于“不受承认的”宗教群体的族裔少数群体实行歧视。⁵⁷

2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缺乏实施打击种族歧视方面的现行法律、政策和体制框架表示关注，它建议越南调查并起诉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⁵⁸

30.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歧视女孩的情况表示关注，因为这造成她们辍学、早婚和打掉女婴胚胎。它促请越南消除一切形式对女孩的歧视，并确保将性别问题纳入所有反歧视政策和方案的主流。⁵⁹

31.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侮辱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它建议越南确保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不辍学，并打击侮辱艾滋病毒/艾滋病儿童的行为，执行到 2010 年和愿景到 2020 年的受艾滋病毒/艾滋病影响的儿童的国家行动计划。⁶⁰

32.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侮辱残疾儿童的情况表示关注，并促请越南消除歧视，特别是在教育和卫生系统中的歧视，明确禁止因残疾而对儿童的歧视。⁶¹

33.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移徙儿童由于没有登记身份而受到的侮辱表示关注，它促请越南将移徙者权利的观点纳入所有反歧视政策和方案。⁶²

B.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34.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暴力袭击和威胁族裔和宗教群体的情况表示关注，它建议越南调查这种报告。⁶³
35.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提到不断有指控说，对被拘留者，包括对来自族裔和宗教少数群体的被拘留者实行任意拘留和虐待。她要求政府作出反应，并保证按照国际标准在国家和各省的层面上坚持实施正当程序和法治。⁶⁴
36. 2012 年，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请越南采取必要步骤，对出版了一份关于工人权利的小册子的 3 名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作出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载的标准和原则。工作组认为应该将关于酷刑或残忍、不人道待遇的指称提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⁶⁵
3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由于和平举行宗教仪式和表达自由而对少数群体的逮捕和任意拘留，在羁押中对他们的虐待以及不作调查，不对受害者作有效补救表示关注。⁶⁶
38.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2012 年 6 月通过了一项新的《关于处理行政违法的法律》，它列入了一些重要的改革，包括废除对性工作者的行政拘留。⁶⁷ 但是，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对患有毒瘾的儿童实行行政拘留制度，拘留在一些中心的儿童没有与成年人分开关押，它建议越南制定除了剥夺儿童自由以外的办法，向儿童提供康复和重新融入方案，建立一个毒瘾拘留中心的监测制度，保证提供儿童拘留室。⁶⁸
39.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被行政拘留在毒瘾拘留中心的儿童受到虐待或酷刑，包括单独禁闭。⁶⁹
40.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越南的男男女女和儿童被贩运遭受性剥削和劳动剥削，妇女和儿童的危险最大，特别是来自少数群体和边境地区的妇女儿童。⁷⁰
41. 据国家工作队说，国家数据确认，对妇女的身体、性和感情暴力的发生率一直居高不下。统计数据表明，32% 结过婚的妇女报告说在她们的一生中遭受过身体暴力，54% 的妇女报告说受到终生的感情虐待。⁷¹
42.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a) 普遍的暴力侵害和虐待儿童，特别是女孩；(b) 在防止家庭暴力，包括身体和性虐待方面没有措施；(c) 忽视儿童。它建议越南加强在调查虐待和忽视儿童的申诉方面的国家制度，消除对儿童的暴力，制定防止儿童遭受任何形式暴力的政策。⁷²
43.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家庭的体罚表示关注，它建议越南改革其国内立法，明确禁止所有场合任何形式的体罚。⁷³
44.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商业性活动中的儿童卖淫、贩运儿童和利用儿童对警察将受到性剥削的儿童当做罪犯来处理表示进一步的关注。它建议越南执行

《2011-2015 年禁止卖淫行动计划》和《2011-2015 年禁止人口贩运行动计划》。⁷⁴

45.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童工现象很普遍，最低工作年龄较低(轻体力劳动为 12 岁)，毒瘾拘留中心的儿童遭受强迫劳动。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越南消除童工，将国内法和规章与劳工组织《第 138 号公约》协调，加强劳动市场。⁷⁵

C.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和法治

46. 国家工作队说，越南的司法制度缺乏法官的独立性。它注意到，司法改革的缓慢，落在了立法改革和公共行政程序简化进程的后面。为按照司法改革战略增进和保护人权创造扶持条件方面的许多任务，如在法院判决中实行抗辩制度以及加强独立司法裁判等等，尚未充分地转变成具体行动。⁷⁶

47.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越南诉诸司法的程度很低，这特别影响到贫困和边缘化的群体，阻碍了他们获得有效司法补救的机会；刑事案件中获得律师的权利在实际上执行的很差。据最高法院的统计数据，被告中只有约 9-11%是有律师代理的，有的是被告自己承担费用，有的由司法机构任命。⁷⁷

48. 国家工作队说，公共部门的腐败削弱了人权，阻碍了基本服务的获得，同时也削弱了法制，降低了对公共机构的信任。《2012 年越南治理和公共行政业绩指数》证明，在公共事务中要求行贿，这影响到了很大一部分公民，而且与获得这些服务的其他活动的费用相比，支付的金额数相当大。⁷⁸

4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法院和其他主管机构没有收到关于种族歧视的申诉表示关注，它建议越南向公众通报关于种族歧视方面的法律补救措施，建立一个独立的申诉机制，⁷⁹并在司法机构更广泛地传播《公约》，以促进法院对《公约》的实施。⁸⁰

50.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缺少少年司法制度表示关注，现行措施只适用于 16 岁以下儿童。⁸¹它还对儿童拘留的替代方法有限以及缺乏康复和重新融合方案表关注，它建议越南：(a) 审查《刑法》、《刑事诉讼程序法》和《关于行政违法的法令》，以便将 18 岁以下的儿童纳入少年司法制度；(b) 建立一个专门的少年法院和专门保护儿童的警察单位；(c) 向少年司法制度拨出资源。⁸²

D.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51.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出生登记率在地理和族缘上的差别很大表示关注，它建议越南确保对所有儿童的出生登记，特别注意居住在农村和山区的儿童。⁸³

52. 国家工作队说，在修订《家庭和婚姻法》时加强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的权利，使越南在制止反同性恋方面成为本区域的带头人的一次机会。⁸⁴

E. 宗教或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53.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对不断收到的一些报告表示关注，这些报告说：族裔少数群体的清教徒、苗族基督徒和高棉族佛教徒等等宗教少数群体所开展的合法教式以及和平抗议，结果都是行动自由、言论和集会自由受到限制，并遭到骚扰和监禁。她促请政府充分尊重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不要对行使和平抗议权的个人和社群实行没有理由的限制或惩罚。⁸⁵

54.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有些信息来源，特别是媒体，受到政府的控制，不允许有多多样性。⁸⁶ 国家工作队还表示关注，虽然互联网已成为社交网络和社会表达的一个主要空间，但最近旨在取代关于互联网服务和电子信息的管理、提供和使用的第 97 号法令的草案，如果通过，将对互联网的接入和内容加紧法规和技术上的控制。⁸⁷

55. 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注意到，主要的媒体机构制定了自己的自我监管机制。媒体使用道德守则和编辑准则的情况实际上没有得到保证，特别是由于媒体的所有权集中在政府。教科文组织建议越南根据新闻自由和言论自由的国际标准实行改革，结束国家对报纸和其他媒体的审查。教科文组织建议对诽谤行为实行去罪化，并对袭击记者的报告进行调查，以确保将凶手绳之以法。⁸⁸

5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某些知名记者和博客作者定罪并判以重刑深表关注，它指出这反映了加紧限制言论自由的一种趋势，特别是限制用互联网来发表批评意见的人的自由的趋势。⁸⁹

57.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限制儿童的言论自由以及他们获得信息的机会有限表示关注，它促请越南消除对儿童言论自由的所有限制。⁹⁰

58. 国家工作队说，集会、结社和示威权是 1992 年《宪法》“依法”所承认的。但是，据国家工作队说，和平集会和公共抗议或者是得不到正式允许，或者有时以公共安全为由受到执行机构的任意驱散，既没有法律框架，也没有寻求法律补救的机制。⁹¹

59. 儿童权利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儿童的言论自由受到严重限制。⁹² 具体地说，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如果要在国家的群众组织和“特别”组织的范围外设立一个社会组织，则必须要进入一个复杂的监管允许程序，关于协会的各种法令所确定的分类制度造成了没有透明度的情况，各社会组织的不平等地位。⁹³

60. 儿童权利委员会仍然对在所有场合，包括在司法审理中儿童的意见得到听取的权利没有被实施而表示关注，它建议越南执行提高认识方案，开展关于儿童的意见受到考虑的权利的运动，并让儿童参加涉及到他们的立法和政策的拟订。⁹⁴

61.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在前四届议会中，妇女的政治代表率有所下降，目前在国民议会中的代表率只有 24.4%，而在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妇女只占有 9% 的职位。⁹⁵

F.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62. 据国家工作队说，《劳工法(修订版)》只适用于有就业合同的正式就业关系，这实际上将没有就业合同的雇主和工人排除在外。⁹⁶

63.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处于不利地位和弱势的群体成员，如年轻工人、妇女、族裔少数群体、残疾工人、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以及非熟练的移徙工人等等，在进入劳动市场和找到体面工作方面都在不断地遇到特殊困难。族裔少数群体地区非熟练劳工的比例很高，这是进入劳动市场的一个障碍。年轻人的失业率比成年人的失业率高出 3 倍以上。⁹⁷

64.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劳动法》仍然没有有效地禁止性骚扰和保护受害者，它既没有明确界定性骚扰，也没有责成雇主采取预防措施或在工作地点建立申诉程序。⁹⁸

G.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65.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即使过去 15 年大幅度扩大了社会保护范围，但大多数的工人在老龄化，乃至产假或工伤等等的风险方面仍然没有得到保护。⁹⁹

6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仍然关注，不是所有的社群都得到了越南经济增长的利益。¹⁰⁰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越南：(a) 解决边缘化群体，特别是族裔少数群体和移徙者群体的贫困问题；(b) 促进所有人的平等机会；(c) 刺激族裔少数群体和土著社群的经济增长和发展，特别是在就业、教育和保健方面。¹⁰¹

67.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生活贫穷的儿童人数众多表示关注，特别是在某些族裔少数群体和移民人口中，它建议越南增加对有子女的低收入家庭的社会援助现金转账方案，向贫穷的族裔少数群体家庭、非正式工人的家庭和移徙者家庭提供这样的支助。¹⁰²

68.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安全饮水供应(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族裔少数人口中)方面的差距以及家庭和学校的卫生设施不足表示关注。¹⁰³

H. 健康权

69.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政府在前 5 年努力扩大医疗保险范围，特别是对弱势者，但它说，全国的国民保健制度发展不平衡。¹⁰⁴

70. 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请越南完成关于私有化对卫生系统的影响的正式评估，包括它对穷人和族裔少数群体的健康权以及获得保健产品和服务的影响，以便：**(a)** 为省、地区和社区一级的保健服务提供者考虑替代的创收机制；**(b)** 扩大穷人医疗保险的范围；**(c)** 对穷人或较穷的人，凡是必须为获得医疗服务而旅行的，则提供充分的旅行和膳宿补贴；**(d)** 减少还押程序的复杂性，**(e)** 确保所有 6 岁以下的儿童按照现行政府政策获得免费医疗保健。¹⁰⁵

71. 他还促请越南考虑拟定各种政策，以：**(a)** 促进使用仿制药品；**(b)** 提高透明度，确保民间社会和受影响的社区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的谈判，以促进健康权的全面落实；**(c)** 确保如果越南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议》，保留采用《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涉贸知识产权协定)的灵活措施的能力，不接受《涉贸知识产权》以外的措施，特别是它们对越南当地仿制药品生产的发展的影响。¹⁰⁶

72. 据国家工作队说，政府显著提高了对关键人口的基于证据的艾滋病毒预防、照料和治疗、干预。但是，获得防治艾滋病的关键服务的机会在全国不平等，许多人延误了艾滋病毒的诊断和治疗，造成了在医疗和防范方面的效果有限。对主要人口的侮辱、歧视和惩罚性法律可能是延误接受艾滋病毒防治服务的原因。¹⁰⁷

73. 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促请政府考虑：**(a)** 确保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进行准确而完整的流行病学监督和数据收集；**(b)** 消除侮辱性做法，创造风险人口能够有效地获得保健的有利环境；**(c)** 制定一项战略，对国际援助的减少进行核算。¹⁰⁸

74.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五岁以下儿童的发育迟缓和营养不良率以及新生儿死亡率仍然表示关注，农村地区以及族裔少数群体的儿童中的比例更高，在疫苗接种率方面存在着族裔和地域间差距。¹⁰⁹

75. 儿童权利委员会对少年流产率高及其获得的避孕、生殖健康服务、援助和咨询的有限表示关注。它建议越南向青少年提供性和生殖保健。¹¹⁰

I. 受教育权

76. 儿童权利委员会建议越南：**(a)** 制订幼儿成长方案；**(b)** 确保事实上的免费教育；**(c)** 特别是为农村地区的女孩提高上学的便利；**(d)** 对来自族裔少数群体和居住在农村地区的儿童采取肯定性行动，以便消除辍学率方面族裔和地理间差距；**(e)** 对课程和教学法作改革。¹¹¹

7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表示关注，占多数的京族学生与族裔少数群体的学生之间在获得高质量教育方面存在差距，族裔少数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女孩的文盲率和辍学率很高，获得以母语为基础的教育的机会有限。它建议越南确保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加强双语教育方案。¹¹² 儿童权利委员会提出了类似的关注和建议。¹¹³

78. 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建议，政府从族裔少数群体儿童的语言开始，作为小学早期教育的一个媒介，来允许和支持对他们的双语教育，最终目标是达到越南语的流利程度，并以此作为充分落实《宪法》关于族裔少数群体语言的规定的一条途径。¹¹⁴

J. 文化权利

79. 教科文组织建议越南提高文化在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相关性，采取跨部门的方法，将文化遗产的保护纳入旅游业和创作业的可持续发展，包括在边缘和内陆地区。¹¹⁵

K. 残疾人

80. 国家工作队注意到，《残疾人法》于 2010 年通过，总理核准了 2012-2015 年期间保健问题全国目标方案，其中列入了一个残疾人康复的方案和国家准则，这些准则的编制主要是为了支持早期确定残疾儿童，并进行干预。¹¹⁶

81. 儿童权利委员会表示关注，残疾儿童在受教育权方面处于惊人的不利地位，它建议越南就残疾儿童的问题采取一种以权利为基础的方法，实现包容性教育政策，特别要着重于居住在农村地区的残疾儿童。¹¹⁷

L.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82. 2010 年，少数群体问题独立专家促请政府大力开展公共教育运动，以处理民间社会和官方对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及其对社会的贡献的态度问题，并解决在保障不歧视以及增进和保护少数群体权利方面缺乏全面的立法框架的问题。¹¹⁸

83. 她建议，关于少数群体的扶贫政策应该将保护它们的独特文化、语言、传统和生活方式作为优先事项。政府必须确保农村和边缘地区的经济增长不对少数群体的生活或文化产生不利影响，不加深他们的贫穷。在地方到国家层面的所有事务上，与少数群体社群开展有意义的协商，让它们充分参与影响到它们的决定，这是少数群体的基本权利。她表示关注，与少数社群的互动常常采取从上到下的方法，没有充分遵守自由、事先和知情协商以及经受影响社群的同意的原则。¹¹⁹

84. 她建议国民议会族裔少数群体理事会加强对政府的族裔少数群体委员会工作的监督，该理事会的理事在将少数群体问题纳入立法和公共政策的主流方面接受培训，使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产生实效。¹²⁰

85.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建议尊重和保护其境内所有族裔群体的存在和文化认同，进一步注意南高棉族和达加尔族(山民)的自我身份认同的原则。¹²¹

86. 儿童权利委员会促请越南保护所有儿童的身份认同，停止一切使族裔少数民族人口与多数的京族同化的努力。¹²²

87.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关注地注意到未经事先同意和适当的补偿使少数群体搬迁和征用他们祖先的土地的情况，它呼吁越南保障土著人对祖先土地的权利。¹²³

M.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8.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对保护难民方面缺乏法律规定表示关注。它建议越南审查现行的难民政策，并根据国际人权标准制定保护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方面的国家庇护立法和程序。¹²⁴ 难民署建议越南加入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 1967 年《议定书》，并考虑通过国内难民立法和/或行政政策，以确保该国充分遵守关于难民待遇，包括工作权的国际标准。¹²⁵

89.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还对强迫遣返土著成员和寻求庇护的族裔少数群体表示关注。¹²⁶

N. 发展权

90. 赤贫问题独立专家承认，贫穷在日益阻碍增长，因此挑战依然存在；不平等的严重程度依然居高不下。¹²⁷

91. 赤贫问题独立专家促请政府通过一项关于所有社会援助机制的法律，以确保社会保护制度的问责和长期稳定，确保平等和包容性的社会经济政策将各弱势群体(如族裔少数群体、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和内部移徙者)包括在内，并设计满足他们具体需求的方案。¹²⁸

注

- ¹ Unless indicated otherwise, the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of instruments listed in the table may be found in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United Nations Treaty Collection database,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Secretariat, <http://treaties.un.org/>.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United Nations compilation on Viet Nam from the previous cycle (A/HRC/WG.6/5/VNM/2).
- ²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 | | |
|------------|---|
| ICERD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 ICESCR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OP-ICESCR | Optional Protocol to ICESCR |
| ICCPR |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
| ICCPR-OP 1 |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
| ICCPR-OP 2 | Second Optional Protocol to ICCPR, aiming at the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
| CEDAW |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OP-CEDAW | Optional Protocol to CEDAW |
| CAT | Convention against Torture and Other Cruel,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
| OP-CAT | Optional Protocol to CAT |
| CRC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
| OP-CRC-AC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involvement of children in armed conflict |
| OP-CRC-SC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the sale of children, child prostitution and child pornography |
| OP-CRC-IC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C on a communications procedure |
| ICRMW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 |
| CRPD |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 OP-CRPD | Optional Protocol to CRPD |
| CPED |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
- ³ Individual complaints: ICCPR-OP 1, art 1; OP-CEDAW, art. 1; OP-CRPD, art. 1; OP-ICESCR, art. 1; OP-CRC-IC, art.5; ICERD, art. 14; CAT, art. 22; ICRMW, art. 77; and CPED, art. 31. Inquiry procedure: OP-CEDAW, art. 8; CAT, art. 20; CPED, art. 33; OP-CRPD, art. 6; OP-ICESCR, art. 11; and OP-CRC-IC, art. 13. Inter-State complaints: ICCPR, art. 41; ICRMW, art. 76; CPED, art. 32; CAT, art. 21; OP-ICESCR, art. 10; and OP-CRC-IC, art. 12. Urgent action: CPED, art. 30.
- ⁴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the Wounded and Sick in Armed Forces in the Field (First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for the Amelioration of the Condition of Wounded, Sick and Shipwrecked Members of Armed Forces at Sea (Second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Treatment of Prisoners of War (Third Convention); Geneva Convention relative to the Protection of Civilian Persons in Time of War (Fourth Convention);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 For the official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see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Switzerland, at 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html.
- ⁵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29 concerning Forced or Compulsory Labour; Convention No. 98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and to Bargain Collectively; Convention No. 100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Convention No. 111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No. 138 concerning 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to Employment; Convention No. 182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 ⁶ Protocol to Prevent, Suppress and Punish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supplementing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 ⁷ 1951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Refugees and its 1967 Protocol, 1954 Convention relating to the Status of Stateless Persons and 1961 Convention on the Reduction of Statelessness.
- ⁸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Protection of Victims of Non-International Armed Conflicts (Protocol II); Protocol Additional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2 August 1949, and relating to the Adoption of an Additional Distinctive Emblem (Protocol III). For the official status of ratifications, see Federal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of Switzerland, at www.eda.admin.ch/eda/fr/home/topics/intla/intrea/chdep/warvic.html.
- ⁹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105 concerning the Abolition of Forced Labour; Convention No. 87 concerning Freedom of Association and Protection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Convention No. 98 concerning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the Right to Organise and to Bargain Collectively; Convention No. 100 concerning Equal Remuneration for Men and Women Workers for Work of Equal Value; Convention No. 111 concerning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Employment and Occupation; Convention No. 138 concerning Minimum Age for Admission to Employment; Convention No. 182 concerning the Prohibition and Immediate Action for the Elimination of the Worst Forms of Child Labour.
- ¹⁰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Convention No. 169, concerning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 Independent Countries and Convention No. 189 concerning Decent Work for Domestic Workers.
- ¹¹ A/HRC/17/34/Add.1, para. 101.
- ¹² CERD/C/VNM/CO/10-14, para. 20. See also CRC/C/VNM/CO/3-4, paras. 44(e) and 79.
- ¹³ CRC/C/VNM/CO/3-4, para. 44(e).
- ¹⁴ *Ibid.*, paras. 56(a) and 80.
- ¹⁵ *Ibid.*, para. 80.
- ¹⁶ *Ibid.*, para. 76.
- ¹⁷ CERD/C/VNM/CO/10-14, para. 18 and CRC/C/VNM/CO/3-4, para. 79.
- ¹⁸ *Ibid.*, para. 12.
- ¹⁹ CRC/C/VNM/CO/3-4, para. 80.
- ²⁰ CERD/C/VNM/CO/10-14, para. 23.
- ²¹ *Ibid.*, para. 24.
- ²² UNCT, p. 2.
- ²³ CERD/C/VNM/CO/10-14, para. 4(b).
- ²⁴ CRC/C/VNM/CO/3-4, para. 3.
- ²⁵ *Ibid.*, para. 9.
- ²⁶ UNHCR, p. 2. See CRC/C/VNM/CO/3-4, para. 3(e) and CERD/C/VNM/CO/10-14, para. 4(c).
- ²⁷ CRC/C/VNM/CO/3-4, para. 26. See also CRC/C/VNM/CO/3-4, para. 42.
- ²⁸ CERD/C/VNM/CO/10-14, para. 7.
- ²⁹ *Ibid.*, para. 10.
- ³⁰ *Ibid.*, para. 16(b).
- ³¹ *Ibid.*, para. 17(c).
- ³² CRC/C/VNM/CO/3-4, paras. 54(a).
- ³³ CERD/C/VNM/CO/10-14, para. 11 and CRC/C/VNM/CO/3-4, para. 16.
- ³⁴ A/HRC/17/34/Add.1, para 101
- ³⁵ CRC/C/VNM/CO/3-4, para. 16.
- ³⁶ CERD/C/VNM/CO/10-14, paras 4(d) and 9.
- ³⁷ UNCT, p. 3.
- ³⁸ UNHCR, p. 2.
- ³⁹ *Ibid.*, p. 6.
- ⁴⁰ CERD/C/VNM/CO/10-14, para. 4 (f).
- ⁴¹ CRC/C/VNM/CO/3-4, paras. 17-18.
- ⁴² *Ibid.*, para. 6(a) and (d). See also CRC/C/VNM/CO/3-4, para. 13.
- ⁴³ *Ibid.*, para. 13.
- ⁴⁴ CRC/C/VNM/CO/3-4, para. 67.
- ⁴⁵ *Ibid.*, para. 22.
- ⁴⁶ *Ibid.*, para. 17.
- ⁴⁷ The following abbreviations have been used for this document:
- | | |
|--------------|--|
| CERD |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
| CESCR | Committee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
| HR Committee | Human Rights Committee |
| CEDAW |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

- CAT Committee against Torture
 CRC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CRPD Committee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48 CERD/C/VNM/CO/10-14, para. 27.
 49 CCPR/CO/75/VNM, para. 23.
 50 CCPR/CO/75/VNM/Add.2.
 51 For the titles of special procedures, see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Themes.aspx and
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untries.aspx.
 52 CERD/C/VNM/CO/10-14, para. 19. See also CRC/C/VNM/CO/3-4, para. 29(b).
 53 CRC/C/VNM/CO/3-4, para. 30(b).
 54 UNCT, p. 5.
 55 CERD/C/VNM/CO/10-14, para. 13.
 56 *Ibid.*, para. 16(a).
 57 *Ibid.*, para. 16(c).
 58 *Ibid.*, para. 10.
 59 CRC/C/VNM/CO/3-4, paras. 29(d)-30(d).
 60 *Ibid.*, paras. 61, 62(a)(b) and (c).
 61 *Ibid.*, paras. 29(a)-30(a). See also CRC/C/VNM/CO/3-4, para. 56(d).
 62 *Ibid.*, paras. 29(c)-30(c).
 63 CERD/C/VNM/CO/10-14, para. 16 (d).
 64 A/HRC/16/45/Add.2, para 97.
 65 A/HRC/WGAD/2012/42, para 33.
 66 CERD/C/VNM/CO/10-14, para. 17.
 67 UNCT, p. 6.
 68 CRC/C/VNM/CO/3-4, paras. 62, 63 and 64(a).
 69 *Ibid.*, paras. 43-44. See also *ibid.*, para. 63(b).
 70 UNCT, p. 5.
 71 *Ibid.*, p. 5.
 72 CRC/C/VNM/CO/3-4, paras. 53 and 54. See also *ibid.*, para. 68(f).
 73 *Ibid.*, paras. 45-46.
 74 *Ibid.*, paras. 71 and 72.
 75 *Ibid.*, paras. 69 and 70.
 76 UNCT, p. 6.
 77 *Ibid.*, p. 7.
 78 *Ibid.*, p. 8.
 79 CERD/C/VNM/CO/10-14, para. 9. See also *ibid.*, para. 8.
 80 *Ibid.*, para. 8.
 81 *Ibid.*, para. 73(a). See also *ibid.*, para. 73(a).
 82 *Ibid.*, paras. 74(a), (b) and (c).
 83 *Ibid.*, paras. 37-38.
 84 UNCT, p. 5.
 85 A/HRC/16/45/Add.2, para 93.
 86 CRC/C/VNM/CO/3-4, para. 41.
 87 UNCT, p. 9.
 88 UNESCO, paras. 36, 45, 46, and 50.
 89 Public Statement by the High Commissioner, 25 September 2012.
 90 CRC/C/VNM/CO/3-4, paras. 41-42.
 91 UNCT, p. 9.
 92 CRC/C/VNM/CO/3-4, para. 41.
 93 UNCT, p. 8.
 94 CRC/C/VNM/CO/3-4, paras. 35-36.
 95 UNCT, p. 4.
 96 *Ibid.*, p. 9.
 97 *Ibid.*, p. 9-10.
 98 *Ibid.*, p. 10.
 99 *Ibid.*, p. 10.
 100 CERD/C/VNM/CO/10-14, para. 13.
 101 *Ibid.*, para. 13 and CRC/C/VNM/CO/3-4, para. 66(b).

- 102 CERD/C/VNM/CO/10-14, para. 13 and CRC/C/VNM/CO/3-4, para. 66(b).
103 *Ibid.*, paras. 65–66.
104 UNCT, p. 11.
105 A/HRC/20/15/Add.2, para 61.
106 *Ibid.*, para. 62.
107 UNCT, pp. 11- 12.
108 A/HRC/20/15/Add.2, para. 63.
109 CRC/C/VNM/CO/3-4, paras. 57–58.
110 *Ibid.*, paras. 59–60.
111 *Ibid.*, 12 June 2012, paras. 67–68.
112 CERD/C/VNM/CO/10-14, para. 14.
113 CRC/C/VNM/CO/3-4, paras. 67–68. See also UNCT, p. 12; UNESCO, para. 17; and
CRC/C/VNM/CO/3–4, paras. 29 (b)-30(b) and 75.
114 A/HRC/16/45/Add.2, para 89. See also CERD/C/VNM/CO/10-14, para. 14 and CRC/C/VNM/CO/3-4,
para. 68(e).
115 UNESCO, para. 56.
116 UNCT, p. 13.
117 CRC/C/VNM/CO/3-4, paras. 55–56.
118 A/HRC/16/45/Add.2, paras 77–79.
119 *Ibid.*, paras 83–84.
120 *Ibid.*, para 100.
121 CERD/C/VNM/CO/10-14, para. 12.
122 CRC/C/VNM/CO/3-4, paras. 39-40.
123 CERD/C/VNM/CO/10-14, para. 15.
124 *Ibid.*, para. 18.
125 UNHCR, p. 3.
126 CERD/C/VNM/CO/10-14, para. 18.
127 A/HRC/17/34/Add.1, para 101.
128 *Ibid.*, para 101128
-